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11號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中英國際義肢矯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萬喜

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中英國際義肢矯具有限公司與原告曾湘喻等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壹拾參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 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 114條第 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 3項之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末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者，即應祇以

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原告曾湘喻等與被告中英國際義肢矯具有限公司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21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關於給付資遣費及工資部分，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上開事件嗣經本院109年度勞簡字第12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確定在案。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原告等五人起訴屬於工資、資遣費性質之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09年度勞補字第118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19,48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已由原告曾湘喻向本院繳納裁判費407元，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即813元。原告陳悅家、湯子嫻嗣於第一審程序中以109年9月28日民事準備狀減縮訴之聲明分別請求縮減本金部分為40,624元、14,537元，惟該減縮聲明係在本院於109年6月3日以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自仍應以原告原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徵收裁判費用，而原告暫免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813元，依前開第一審判決內容所示及前揭法條說明，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1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